

新增注塑永磁粒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8日，北京钐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增注塑永磁粒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钐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祥路10号院3号（中关村延庆园）。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祥路10号院3号，东侧隔园区内部路分别为北京嘉樾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晨益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康达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康祥路。

项目所在4号厂房北侧为5号厂房（现为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3号厂房现闲置，东侧为厂区道路，西侧隔厂区道路由北向南依次为杂物棚、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点。

本项目租赁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祥路10号院3号（中关村延庆园）4号厂房用于建设新增二条年产总计800吨永磁注塑粒料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提升注塑粒料性能，扩大生产规模，现有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1976.49m²，本次新增生产线在现有厂房内布局新增二条生产线所需新增设备，新增设备利用现有租赁厂闲置空间，约4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郭科 张亮 王 强 孙 强 朱 叶 张 亮 李 强 孙 强 余 强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获得了“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注塑永磁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5〕0001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0 日进行调试，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处罚和罚款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新增注塑永磁粒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均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1、废气

（1）生产废气

本次新增生产线两台双螺旋挤出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MF0008）处理后，经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次扩建生产线完成后，检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MF0007）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效率为 100%。

（2）油烟废气

本项目年增加工作天数 83 天，增加现有食堂油烟排放。餐饮油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2、废水

孙德川 李磊 孙德川 孙德川 孙德川 孙德川 孙德川 孙德川 孙德川 孙德川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水蒸气和乙醇废气经混搅拌机自带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凝密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0.6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9\text{m}^3/\text{a}$ ，污水排放总量为 $101.55\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所在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康庄镇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振动筛、鼓风机、风机等，设备源强 $75\sim 90\text{dB}(\text{A})$ 。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4\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由北京康富垃圾清运服务中心清运至原小张家口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等的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 $0.5\text{t}/2\text{a}$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棉丝、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和过滤网、生产废液等危险废物，共计 $1.365\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北京八达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定期清运处理。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现有工程有 1 个废水排放口，5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和危险废物贮存间，以及废气排放口 DA003、DA005、DA004，其中 DA003、DA005 为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4 油烟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废气监测孔提示性标志牌和废水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内部均按照要求设置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邵科 姚光 邵科 朱叶 张凡 李阳 孙德川 余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餐饮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各污染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处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

张明 孙德川 李阳 余志 张永 朱中 郭科 张亮

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钡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邵科 姚亮 王亚 孙立群

张元 李永
朱帅 李磊 孙立群



附表：新增注塑永磁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时间：2025年5月28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邹科	副总	北京矽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01368501	邹科
	孙立群	总监	北京矽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910012133	孙立群
	冯亚娟	经理	北京矽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87983	冯亚娟
	张浩亮	车间主任	北京矽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81346382	张浩亮
验收调查单位	李晶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00915124	李晶
验收监测单位	孔德川	工程师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811386451	孔德川
专家	朱帅	正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13911524329	朱帅
	余杰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张亮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241862441	张亮